

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 
103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

查核時間：104 年 07 月 07 日

壹、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：符合規定。

貳、人事管理：

一、推動作法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

(一)董(監)事派任作業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所屬從業人員(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)之薪資管理：符合規定。

(三)退休(伍、職)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(月退職酬勞金)及辦理優惠存款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

(一)建議將獎金的發放原則及對象，訂定至人事管理規章中，以符合規定。

(二)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政策，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性別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。請在指派時多推薦女性擔任董監事。

參、財務管理：

一、推動作法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

(一) 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 財務監督辦理經過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

(一) 已連續 3 年短絀。該會以將所有房舍向銀行設定抵押貸款無法改善營運短絀的狀況，建議該會積極擲節開支、開源節流，以改善短絀情形。

(二) 雖未訂定健全財務管理之內部規範，惟已依農委會修正發布之「農業財團法人財務處理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
(三) 103 年決算書於 104 年 5 月 6 日函漁業署備查，已逾規定期限 4 月 15 日，爾後請注意辦理。

(四) 經抽查之憑證，部分未記載該基金會名稱，另計程車未檢據，爾後請注意辦理。

肆、績效評估：

一、推動作法：符合規定。

(一) 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：符合規定。

## 二、執行成果：。

(一) 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 績效評估結果：符合規定。

## 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

本年度業務績效良好，所辦業務符合捐助章程第八條內容辦理。

## 伍、法制規範；

一、行政監督規定：符合規定。

## 二、執行成果：

(一)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 董事、監察人任期之統一：符合規定。

(三) 退場機制：符合規定。

(四) 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：符合規定。

## 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

(一) 捐助章程第三條僅寫「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」，請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」第六點第一款規定，載明主事務所之地址。

(二) 捐助章程第二十四條，有關法人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，建議參考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

第二條第三項之內容修正。

陸、其他：無。